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正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正宇附表所示等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-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且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附表編號1部分，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；復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為參與詐欺集團期間所犯罪質相同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、態樣均不同，及各該罪之犯罪時間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就定刑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至受刑人請求本件應與其另案所犯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

5年度金訴字第271號所處之有期徒刑11月（下稱另案）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45-55頁）。惟檢察官本案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，僅為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並不及於另案所處之刑，且另案若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應由檢察官依法另行聲請，本院無從將另案併入本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